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住字第D九一000一五二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案係因民眾檢舉而由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聯絡○○里里長配合查察，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往本市信義區○○街○○巷○○弄○○號○○樓發現訴願人於室內飼養犬隻二隻，因未妥善處理其排泄物，致惡臭瀰漫散布產生空氣污染情事，影響附近環境衛生，認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遂現場拍照取證，嗣以九十一年七月十日Y0一二四一一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住字第D九一000一五二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前改善，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告發，前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提出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北市環稽貳字第0九一六0八0四四00號函復訴願人原告發、處分無誤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七、空氣污染防治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油燃料品質，並命提供有關資料。」第

六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二、官能檢查：（一）目視及目測：目視，指稽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空氣污染源設施、操作條件、資料或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目測，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之判定。（二）惡臭測定：指檢查人員以嗅覺進行氣味之判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環署空字第000四五號函釋：「……依八十一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已訂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其中已明定臭氣或厭惡性異味之排放標準，並於同條第一項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同法第十九條第四款（即現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並規定『在各防制區內，不得有棄置、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之行為』。環保機關可依上述法令執行本案稽查、處分工作。」

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環署空字第五九九七五號函釋：「……一、『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管制之『惡臭』，涵括任何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之氣味……二、污染源排放之惡臭物質常因屬多成分組合之綜合性異味，無法由檢測儀器偵測數據代表，而以官能感受判定惡臭，對惡臭污染管制更為便捷、有效，先進國家如美、日等亦皆採用；……」

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環署空字第00三四七一0號函釋：「……二、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公私場所包括公場所及私場所，公場所係指如車站、公園及街道等地方，私場所則包括私人擁有之工廠及住宅等地方。『住宅』屬私場所，並不排除於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管制範圍。……」

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住宅」一詞，見於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踰越必要程度。
- (二) 空氣污染防治法所防制者，明定於大法官釋字第四二六號解釋。所闡釋之「移動污染源」，檢附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聯合報第三版剪報佐證。
- (三) 餘請參讀大法官釋字第一八五號暨釋字第三二一號解釋「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下略）」，執是憲政原理。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於住宅屋內飼養犬隻，其排泄物未經妥善處理，任意棄置散佈於建築物內，造成惡臭瀰漫散佈，產生空氣污染情事，嚴重影響附近環境衛生，此有採證照片五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八〇四四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參酌前揭環保署函釋意旨，環保機關若查獲民眾飼養鴿子污染環境衛生，除可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外，可逕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予以告發處罰。本件訴願人於建築物內飼養犬隻，任意棄置犬隻排泄廢棄物，造成惡臭瀰漫散佈，其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關於訴願人引據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不得逕行進入私人住所檢查云云。按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檢查或鑑定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且依前揭環保署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環署空字第〇〇三四七一〇號函釋意旨，空氣污染防治法所稱公私場所包括公場所及私場所，公場所係指如車站、公園及街道等地方，私場所則包括私人擁有之工廠及住宅等地方。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接獲檢舉，前往訴願人住所現場查察，係依法執行職務，訴願人自應予以配合。且本件據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陳明，原處分機關已多次會同當地里長前往查察，訴願人未妥善處理犬隻所產生排泄物，任意放置散布屋內各處，致產生惡臭逸散於空氣中，影響附近環境衛生，仍未改善。是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受稽查時，既有前述污染環境且造成空氣污染之事實，依法即應受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對訴願人處以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